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监督和 履约评价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和履约评价管理，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履约监督检查工作长效机制，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有效遏制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程项目的优质、安全和廉洁高效。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潮府规[2022]3号）、《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潮建规[2022]2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下称项目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监督和履约评价机构职责

第二条 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职责。

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制订项目中心内部监督制度，对项目中心工作人员及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检（监）测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监理、施工等业务承办单位的

工作情况实施内部监督检查。负责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工作，制定履约评价标准，制定成本预算、安全生产、建设质量、建设工期等各项履约指标，制定评价等次和目录，组织开展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检查，评价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周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编制参建单位的履约评价目录。

负责组织工程监督小组和监督联络小组、履约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第三条 工程监督小组人员组成和职责。

人员组成：每月检查由监督 and 履约评价科派出 2-3 名同志和其他科室轮流抽调 1 名具备专业技术职称或副科级以上

的同志组成工程监督小组。
第一季度由工程一科、招投标服务科各派一名同志参加；

第二季度由工程二科、工程造价科各派一名同志参加；

第三季度由工程三科、前期策划科各派一名同志参加；

第四季度由总工室、材料设备管理科各派一名同志参加。

工作职责：负责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实施监督。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参建单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合同和违纪等行为，由工程监督小组出具整改通知单，限期落实整改，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相关项目科室监督联络员跟进落实、报告项目中心领导。

第四条 监督联络小组人员组成和职责。

人员组成：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与各科室指定的 1 名监

督联络员组成联络小组。

工作职责：负责将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及时汇报各自科室负责人，协助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督促相关工作落实。

第五条 履约评价小组人员组成和职责。

人员组成：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总工室、项目科室、工程造价科、前期策划科各 1 名同志（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副科级以上）组成履约评价小组。

工作职责：负责对各参建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履约检查，并按照合同进度时间节点、年度计划、现场人员到位情况和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第六条 第三方评估小组人员组成和职责。

人员组成：由项目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各在建工程项目不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单位按要求每月派出 3-5 名工程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第三方评估小组，必须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和土建、机电、造价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工作职责：每月不事前通知，检查不排先后顺序，随机巡查检查各在建项目 1 次，并出具安全 and 质量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小组出具的评估报告将作为履约评价小组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在建项目工地现场应积极配合巡查检查工作，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对第三方评估小组的合同履约情况也将进行监督。

第三章 日常监督

第七条 根据项目中心实际情况，对工程前期策划阶段、工程招投标阶段、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和单位日常工作四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履约监督。

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牵头前期策划科对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评价、雷电风险评估、规划设计、征用地报批测绘、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预算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在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前的事前履约提醒、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事中履约监督、业务工作完成后的事后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以量化计分形式进行。如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工作存在服务质量差、进度慢等情况，将对其进行履约提醒，并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二、工程招投标阶段履约监督。

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参与招标文件审查，并组织开展监督，评审专家、定标监督人员抽取监督，开标（业务竞争）监督，定标监督等。对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人员配备、履约质量、履约进度、配合和协调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开标（包括业务竞争）监督。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派出 1 名同志对招投标服务科开展开标（包括业务竞争）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评审专家抽取监督。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派出 1 名同志

对招投标服务科开展评标专家抽取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建立定标监督人员库。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建立定标监督人员库，并根据人员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定标监督。项目中心项目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两名同志和项目中心定标监督人员库随机抽取的一名同志组成的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对定标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市、县、区委委托项目中心招标的项目定标监督工作，由市、县、区委委托招标单位一名同志、监督和履约评价科一名同志和项目中心定标监督人员库随机抽取的一名同志组成的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对项目定标工作进行监督。定标监督小组对影响定标工作和扰乱定标秩序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必要时向项目中心领导和监管部门报告。

三、项目实施阶段履约监督。

（一）施工单位履约监督。

1. 履约提醒。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根据招投标服务科抄送的已中标单位信息，在签订合同期间对已中标单位进行履约提醒。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组织履约提醒座谈会并通知项目科室派员参加，会议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向施工单位宣讲履约评价有关规定，提醒施工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如存在违法、违约等行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履约监督。工程监督小组负责每月对施工单位人员和资源配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工程进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合同造价、配合和协调等方面进行督查。

3. 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小组负责每季度对施工单位进行履约检查和评价，工程监督小组的月督查结果和第三方评估

小组的评估报告将作为施工单位履约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报送项目中心班子扩大会审议同意后进行公示并抄送相关部门。

4. 违约处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影响施工质量、进度、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违约违纪问题，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根据工程监督小组意见，向监理、施工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相关项目科室监督联络员跟进落实、同时报告项目中心领导。

如存在问题没有按期完成整改，存在再次违约，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监理单位履约监督。

1. 履约提醒。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根据招投标服务科抄送的已中标单位信息，在签订合同期间对已中标单位进行履约提醒。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组织履约提醒座谈会并通知项目科室派员参加，会议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向监理单位宣讲履约评价有关规定，提醒监理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如存在违法、违约等行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履约监督。该项工作由工程监督小组负责。每月对监理单位人员和资源配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配合和协调等六个方面进行督查。

3. 履约评价。该项工作由履约评价小组负责。每季度对监理单位进行履约检查和评价，每月工程监督小组的监督结果和第三方评估小组的评估报告将作为监理单位履约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报送项目中心班子扩大会审议同意后进行公示并抄送相关部门。

4. 违约处理。如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存在履约不到位及其他违约违纪问题，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进行约谈项目总监督促落实整改，相关科室协助配合。

如发现再次违约，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咨询服务单位履约监督。

履约监督的咨询服务单位包括：参与项目中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单位（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评价、雷电风险评估、规划设计、征用地报批测绘、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预算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

1. 履约提醒。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根据招投标服务科抄送的已中标（中选）单位信息，在签订合同期间对已中标单位进行履约提醒。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组织履约提醒座谈会并通知相关项目科室派员参加，会议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向咨询服务单位宣讲履约评价有关规定，提醒服务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如存在违法、违约等行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履约监督。每月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派员到相关项目科室，了解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如发现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差，工作进度慢等存在问题，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提醒函。

3. 履约评价。每季度对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履约检查和评价，工程监督小组的监督结果将作为服务单位履约评价依

据，评价结果按要求报送项目中心班子扩大会审议同意后进行公示并抄送相关部门。

4. 违约处理。如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咨询服务单位存在履约不到位及其他违约违纪问题，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约谈服务单位督促落实整改，相关科室协助配合。

如发现再次违约，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将按照合同约定追求其违约责任。

（四）材料设备质量监督。

1. 材料设备库建立监督。由项目中心材料设备管理科将材料设备库有关入库资料送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备案。

2. 材料设备库抽查。如发现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按照相关项目中心规定进行处理；当该供应商的行为达到清除出库的规定时，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出具意见，报项目中心班子扩大会审议同意后通知材料设备管理科对其进行清库处理。

3. 质量抽查。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巡查，如发现材料设备采用劣质产品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将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由监理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并抄送项目组跟进处理，如逾期没有整改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约谈，并按照合同约定追求其违约责任。

四、单位日常工作监督。

（一）建立工程廉政合同档案。

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建立工程廉政档案库，各相关科室负责在签订工程廉政合同后提供资料。

（二）廉政巡查。

不定期组织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廉政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上报项目中心领导、纪检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履约评价

第八条 履约评价分阶段实施。

定期履约评价：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对施工、监理单位实行定期履约评价，按照每季度组织开展节点履约评价，次年3月份组织年度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的分数为前年每季度节点履约评价分数的平均值）。工程已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施工、监理单位次月组织完成履约评价。

动态履约评价：对第三方服务单位实行动态履约评价，原则上以完成服务的次月组织完成履约评价，因工作需要可参照施工、监理单位实行定期履约评价。

第九条 履约评价等级。

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当 $N \geq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优秀；

当 $80 \leq N <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良好；

当 $70 \leq N < 8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中等；

当 $60 \leq N < 70$ 分时，评价结果为合格；

当 $N < 6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良好等级，履约评价得分不得高于 79 分：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 6 个月以上的。

（二）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者不到位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良好等级，履约评价得分不得高于 79 分：

（一）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仅限设计合同）。

（四）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 59 分：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 12 个月以上的。

（二）因自身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 59 分：

（一）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情节恶劣或者情形严重的。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3 次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四）因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行为的。

（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履约评价流程。

（一）履约提醒。

开展履约评价前，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召开座谈会，对承包商进行履约提醒，告知评价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履约期监督。

由合同涉及科室实施常态化监督，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实施动态化监督。

（三）履约阶段性评价流程。

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协同合同涉及科室或第三方单位组成履约评价小组，整理分析合同履约单位履约情况，并结合前期业务开展情况作为评价依据，对合同履约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四）履约结果报送和公示流程。

评价结果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汇总评价结果，报送项目中心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同意后公示5个工作日，并通报合同履约单位。

如公示期间无收到异议，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按照合同履约单位评价结果进行处理。

如公示期间合同履约单位提出异议，由合同履约单位提

供书面申诉和相关依据，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受理和牵头进行回复，合同涉及科室负责提供回复依据并协助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进行答复，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复核和答复。

（五）评价结果处理工作流程。

1. 年度履约评价等级优秀的合同履约单位，经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同意后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发出通报表扬。

2. 每季度履约评价等级合格的合同履约单位，经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同意后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和合同涉及科室对合同履约单位进行约谈提醒。

3. 每季度履约评价等级不合格的合同履约单位，经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同意后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和合同涉及科室对合同履约单位进行约谈提醒；如下一季度履约评价阶段再次不合格，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和合同涉及科室对合同履约单位进行约谈提醒，并报送项目中心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同意，按照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理或暂缓支付费用待下次履约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再进行支付。

4. 完成履约评价被评价为等级不合格的单位，经项目中心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同意后，将其列入项目中心履约不到位单位数据库并抄报相关部门。被列入履约不到位单位，项目中心将自被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不再与其合作，拒绝其参与项目中心代建工程项目。

5. 履约评价结果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整理归档并抄送相关业务科室。

（六）履约约谈工作流程。

履约约谈是指在代建工程建设项目策划至建设实施过程的监管中，发现参建单位存在影响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违约违纪问题。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主持，项目中心领导或合同涉及科室分管领导、合同涉及科室负责人或项目组负责人对被约谈单位进行约谈，合同涉及科室负责安排专人进行记录并形成书面约谈台账，存入工程项目档案。

（七）违约处理流程。

日常管理中合同涉及科室如发现合同履行单位存在违约情况，应及时将违约情况汇报分管领导，经项目中心领导同意后，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发出提醒函或进行约谈，要求限期内整改。如经提醒、约谈后发现再次违约，将由合同涉及科室报告分管领导，并提请班子扩大会议审议确定违约处理意见。

经班子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对合同履行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后，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发出违约告知书，抄送合同涉及科室和工程造价科，合同涉及科室负责登记备案督促违约单位落实好违约责任，工程造价科负责处理违约金等事项、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将承包商信用承诺信息及其信用承诺履约情况、信用评价结果报至“信用潮州”平台，纳入信用记录。

第五章 评价应用与监督

第十五条 按照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

若干规定（修订）》（潮府规[2022]3号）第十八条：“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对中标人开展履约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中标人信用档案，实现各招标人履约评价信息共享，作为招标人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合同履约单位的评价结果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负责抄送招投标服务科，用于日常招投标工作中参考。

第十六条 项目中心可以拒绝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或者其从业人员参与投标。同时，对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评价结果有不合格记录的承包商，项目中心直接拒绝。

第十七条 项目中心可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诚信和以往履约情况，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约定履约绩效酬金比例或履约保证金，降低缴纳比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为6个月。